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17-08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8.01	总体方案	√
8.02	交易对方	√
8.03	标的资产	√
8.04	交易对价	√
8.0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
8.06	交易结构	√
8.07	资金来源	√
8.08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
8.09	本次交易的交割	√
8.10	损益安排	√
8.11	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5、6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17	郑煤机	2017/12/15

本公司 H 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资格

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 A 股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未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

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当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回执见附件 2），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电话：0371-67891017

传真：0371-67891000

收件人：习志朋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登记办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同上。

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至本公司：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登记办法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登记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发送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咨询电话：0371-67891017

传　　真：0371-67891000

联 系 人：习志朋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8.01	总体方案			
8.02	交易对方			
8.03	标的资产			
8.04	交易对价			
8.0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8.06	交易结构			
8.07	资金来源			
8.08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8.09	本次交易的交割			
8.10	损益安排			
8.11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回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